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发［2023］第37号

首都师范大学双培专业人才培养工作实施的若干意见

2015年以来，在北京市教委统一部署下，我校有十多个专业参与“北京市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项目”中的“双培计划”项目。为促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深化双培专业建设，提高双培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根据项目运行实际，修订本办法。

一、培养方案修订要求

（一）对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切实将新理念、新标准、新要求落实到双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学分结构和课程体系之中。各专业制定的培养方案须满足学校毕业要求、学位授予要求。

（二）双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非师范）整体课程结构分成四大类：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环节、通识教育环节、专业教育环节和实践教育环节。

（三）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环节，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与法治》《形势与政策》。

（四）通识教育环节，由通识必修课程和通识选修课程组成，其中必修课程包括大学英语、大学体育和大学生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学生需修读10学分通识选修课程。

（五）专业教育环节，包括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学分要求、专业必修课程门数，及课程名称由院（系）与合作高校沟通确定。

（六）实践教育环节，包括专业实践课程、军训、社会实践。实践教学比重需满足教育部要求，其中，人文社会科学类（含语言类）专业实践教学总学分（学时）应不低于总学分（学时）的15%，理工科类专业实践教学总学分（学时）应不低于总学分（学时）的25%。

（七）师范专业需修读教师教育环节，包含教师教育理论课程和教育实践，具体学分由院（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可以选择在我校或对方学校完成。如在我校完成，需按照我校相关要求执行。

（八）各院（系）应认真组织本单位相关专业开展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成以院（系）主要领导牵头、教学院长（主任）具体组织、专业负责人直接负责的双培专业人才培养方

案修订工作组，在集中研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按时保质完成双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各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审核本院（系）双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九）院（系）教学秘书在教务系统中录入并提交经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的双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二、成绩管理

（一）教务处负责与合作院校沟通学生成绩相关事宜，并将合作院校提供的学生成绩及时发至院（系），由院（系）予以认定。

（二）因培养方案调整或其他原因，需要做课程成绩认定、学分认定的同学，需在线提交申请，由院（系）及教务处负责审批。

三、学业管理

（一）各专业必须派专人对在合作院校的双培生进行选课指导，有问题及时向学院汇报。

（二）各专业必须派专人对在合作院校的双培生进行学业指导、学业预警，确保学生学习的过程顺利，学习效果良好。

（三）各专业每学期根据工作情况，撰写《双培工作总结报告》，提交教务处备案。

2023 年 8 月 30 日